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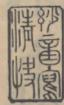
仿宋相臺

五經



乾隆四十八年
武英殿初印本
光緒二年江南
書局敬謹摹雕

五經萃室記



事雖大而無關於天理人
心之正者不可炫其有文
而為之記事雖小而有關
於天理人心之正者不可
恣其無文而弗為之記茲
五經萃室之記蓋有合於
後之所云者五經之有闕
於天理人心夫人之所知
也而謂其事小者徒以萃

宋時岳珂所刻之五經故
曰小態而六百歲之間分
之復合散之仍聚則其事
亦不謂小而况闡敷大聖
人之精微示天理正人心
斯可憫其無文而弗為之
記耶岳珂所刻之五經奈
何蓋自乾隆甲子時嘗萃
宋元明三代舊版藏之昭
仁殿名曰天祿琳琅其時

即有岳氏所刻之春秋未
詳其所由來亦不過與別
部春秋一例載之天祿琳
琅之書而已茲復得岳氏
所刻易書詩禮記四種而
獨闕春秋因思天祿琳琅
中或有其書命細檢之則
岳氏之春秋故在其版之
延袤分寸無不脗合而每
卷之後皆有木刻亞形相

臺岳氏刻梓荆溪家塾
印大小篆隸文楷書不等
且每頁之末傷刻篇識如
易之乾坤卦書之堯舜典
之類其用心精而紀類審
印宋版之最佳者亦不多
見也至於收藏家則易書
詩蓋同經七八家而略有
異藏禮記者四家藏春秋
者三家夫岳氏之書既分

而合幸合則不可使復分
但天祿琳琅之書久成所
錄諸書皆以四庫分類架
貯昭仁殿其丙申以後所
獲之書別弄於泮花園之
養性齋以待續入茲徽出
昭仁殿之春秋以還岳氏
五經之舊仍即殿之後廡
所謂慎儉德室者分其二
楹名之曰五經萃室都置

一凡是舊者固不出昭仁殿
而新者亦弗闡入舊書中
以此位置可謂得宜吾因
思之位置一切政務亦能如
是胥得宜乎所謂得宜者
亦有合於天理人心之正而
不違五經之旨乎刻書家
多矣矣茲分而復合者蓋
少遂命選善書者如影宋
鈔之例通錄其五經正本

以壽世而公來者吾於是
慨武穆之忠而喜其有文
孫承繼家聲也又恨宋高
宗之佞奸相忘復讐而自
壞其長城也又謂天之報
施善人固不爽而司馬遷
怨尤之語誠不足為信
史也

癸卯新正月上泮泮筆



題宋版易經

義文萬載粹精神
日用尋常
化鈞義漏朱家緣後

代注傳王氏以前人韋編

御題易經詩

堅矣今何在紙牘脆哉茲
尚珍我豈善言言豈敢手
聯口沫意猶諄

癸卯新正月張筆



周易上經乾傳第一

王弼註



乾下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文言

亨。乾竭然反。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出潛

故曰見龍。處於地上。故曰在田。德施周普。居

中不偏。雖非君位。君之德也。初則不彰。三則

乾乾。四則或躍。上則過亢。利見大人。唯二五

焉。見龍音現。下見龍皆同。利見如字。下皆

同離。離力智反。處昌呂反。衆九三君子終日乾

乾夕惕若厲无咎。處下體之極。居上體之下。

上不在天。未可以安其尊也。下不在田。未可

以寧其居也。純脩下道。則居上之德廢。純脩

上道。則處下之禮曠。故終日乾乾。至于夕惕

猶若厲也。居上不驕。在下不憂。因時而惕。不

失其幾。雖危而勞。可以无咎。處下卦之極。愈

於上九之亢。故竭知力而後免。於咎也。乾三



於果。故无咎也。○躍羊灼反。上音可。意會猶以救反。與音預。謬靡幼反。九五飛

龍在天。利見大人。不行不躍而在乎天。非飛

天。則大人之路亨也。夫位以德興。德以位敘。以至德而處盛位。萬物之觀。不亦宜乎。○夫

音符。下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九。天之德也。能用天德。乃見羣龍之義焉。夫以剛健而居人之首。則物之所不與也。以柔

順而為不正。則佞邪之道也。故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貞。○亢苦浪反。彖曰大

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

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

道變化。各正性命。天也者。形之名也。健也者。用形者也。夫形也者。物之

累也。有天之形。而能永保无虧。為物之首。統之者。豈非至健哉。大明乎終始之道。故六位

不失其時而成。升降无常。隨時而用。處則乘潛龍。出則乘飛龍。故曰時乘六龍也。乘變化

而御大器。靜專動直。不失大和。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彖吐亂反。斷也。施始歧反。卦內

皆同。累保合大和。乃利貞。不和而首出庶物。

萬國咸寧。萬國所以寧。各以有君也。象曰。天行健。君子以

自強不息。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

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以上言之則不驕。以下言之則

乾

不憂。反復皆道也。○復芳服反。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為世俗所移也。○造鄭祖

周易

三

早反。王肅七到反。長張丈反。幹古且反。

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

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

與存義也。

處一體之極。是至也。居一卦之盡。是終也。處事之至而不犯咎。知至

者也。故可與成務矣。處終而能全其終。知終者也。夫進物之速者。義不若利。存物之終者。

利不及義。故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可與存義者。其唯知終者乎。

遜徒頓反。闕門遜反。樂音洛。確苦學反。拔蒲八反。是故居上位而庸行。下孟反。幾既依反。注同。

不驕。在下位而不憂。

居下體之上。在上體之下。明夫終敝。故不驕也。

知夫至至。故不憂也。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惕。怵惕之謂也。處事之極。失時則廢。懈怠則曠。故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

周易一

佳賣反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

下无常。非為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

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九五曰。飛龍在

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

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

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

從其類也。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

而无位。高而无民。

下无陰也

賢人在下位而无輔。

乾

賢人雖在下而當位不為之助。當都浪反。易內皆同。是以動而有悔。

也。處上卦之極而不當位。故盡陳其闕也。獨立而動。物莫之與矣。乾文言首不論乾而

先說元。下乃曰乾。何也。夫乾者。統行四事者也。君子以自強不息。行此四者。故首不論乾

而下。曰乾元亨利貞。餘爻皆說龍。至於九二。獨以君子為目。何也。夫易者象也。象之所生

於義也。有斯義。然後明之。以其物。故以龍敘乾。以馬明坤。隨其事義而取象焉。是故初

九九二。龍德皆應其義。故可論龍以明之也。至於九三。乾乾夕惕。非龍德也。明以君子當

其象矣。統而舉之。乾體皆龍。別而敘之。各隨其義。潛龍勿用。下也。見

龍在田。時舍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

周易

五

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

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物也。夫能全用剛直。放遠善柔。非天下至

理。未之能也。故乾元用九。則天下治也。夫識物之動。則其所以然之理。皆可知也。龍之為

德。不為妄者也。潛而勿用。何乎。必窮處於下也。見而在田。必以時之通舍也。以爻為人。以

位為時。人不安動。則時皆可知也。文王明夷則主可知矣。仲尼旅人。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則國可知矣。遠去聲。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與

天與

時俱。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

乾

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與時運乾元用九。

乃見天則此一章。王說天氣以明之也。九。剛直之物。乾體能用之。用純剛以

觀天。天則可見矣。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

也。不為乾元。何能通物之始。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是故始而亨者必乾元也。利而

正者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

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

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

天下平也。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

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

弗用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以君德而處下體。資

納於物者也。粹雖遂反。為(行)下孟反。寬以

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

德也。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

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重剛

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

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夫大人者與天地

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薦反。後胡豆反。喪息浪反。



坤下坤上

元亨。利牝馬之貞。

坤貞之所利。利於牝馬也。

周易一

七

馬。在下而行者也。而又牝馬。順之至也。至順而後乃亨。故唯利於牝馬之貞。○坤困魂反。牝類。忍反。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

東北喪朋。安貞吉。

西南致養之地。與坤同道者也。故曰得朋。東北反西

南者也。故曰喪朋。陰之爲物。必離其黨。之於反類。而後獲安貞吉。○依音由。喪息浪反。下並同。離力智反。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

馬地類。行地无疆。

地之所以得无疆者。以甲順行之故也。乾以龍御天。

坤以馬行地。居良反。

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

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

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地也者。形之名也。坤也者。用地

者也。夫兩雄必爭。二主必危。有地之形。與剛健為耦。而能永保无疆。用之者不亦至順乎。

若夫行之不以牝馬。利之不以永貞。方而又剛。柔而又圓。求安難矣。象曰：地勢

坤。其勢順。君子以厚德載物。初六：履霜。堅

冰。至始於履霜。至于堅冰。所謂至柔而動也。剛陰之為道。本於甲弱而後積著者也。

故取履霜以明其始。陽之為物。非基於始。以至於著者也。故以出處明之。則以初為潛。

慮反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

周易一

堅冰也。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居中得正。極於地質。

任其自然。而物自生。不假脩營。而功自成。故不習焉。而无不利。○疑魚水反。馴似遵反。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動而直方。不習。无

不利。地道光也。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

成。有終。三處下卦之極。而不疑於陽。應斯義者也。不為事始。須唱乃應。待命乃發。

含美而可正者也。故曰含章可貞也。有事則從。不敢為首。故曰或從王事也。不為事主。順

命而終。故曰无成。有終也。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

王事。知光大也。知慮光大。故不擅其美。○知音智。注同。六四：括

坤

囊无咎无譽

處陰之卦。以陰居陰。履非中位。无直方之質。不造陽事。无舍章

之美。括結否閉。賢人乃隱。施慎則可。非泰之道。括古活反。囊乃剛反。譽音餘。又音預。造

七到反。否皮鄙反。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六五黃

裳元吉

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坤為臣道。美盡於下。夫體无剛健。而能極物之

情。通理者也。以柔順之德。處於盛位。任夫文

理者也。垂黃裳以獲元吉。非用武者也。極陰

之盛。不至疑陽。以文在中。美之至也。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用黃裳而獲元吉。以文在中也。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陰為道。卑順不盈。乃全其美。盛而不已。固陽之地。陽所不堪。故戰于野。象曰。龍戰

于野。其道窮也。用六。利永貞。象曰。利永貞也。象曰。

用六永貞。以大終也。能以永貞。大終者也。文言曰。坤至

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動之方正。不為邪也。柔而又圓。消之

道也。其德至靜。德必方也。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積善之家。必有餘

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

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

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直

坤

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

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

疑其所行也。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

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

有終也。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

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君子黃中通理。

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

美之至也。陰疑於陽。必戰。辯之不早。疑盛乃動。故必戰。○殃於

周易一

良反。弑。式志反。番。伐袁反。暢。敕亮反。為其嫌於无陽也。為其嫌於非陽

而戰。○為于偽。反。嫌。戶謙反。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猶未

失其陰類。為陽所滅。○離力智反。故稱血焉。猶與陽戰而相傷。故稱血。夫

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 屯。元亨利貞。剛柔始交。是以屯也。不交則否。故屯乃大。

亨也。大亨則无險。故利貞。○屯。張倫反。否。備鄙反。勿用有攸往。往益屯也。

利建侯。得主則定。○則。豕曰屯。剛柔始交而

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始於險難。至於大亨而後全。正。故曰屯元。

屯

亨利貞。（難）乃雷雨之動滿盈。雷雨之動。乃

且反。卦內同。柔始交。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屯體不寧。故利建侯

也。屯者天地造始之時也。造物之始。始於冥昧。故曰草昧也。處造始之時。所宜之善。莫善

建侯也。（造）徂。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君

早反。（昧）音妹。經綸。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處屯之初。動

之時。故磐桓也。處此時也。其利安在。不唯居貞。建侯乎。夫息亂以靜。守靜以侯。安民在正。

弘。正在謙。屯難之世。陰求於陽。弱求於強。民思其主之時也。初處其首。而又下焉。爻備斯

義。宜其得民也。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不可

也。故磐桓也。非為宴安棄成。以貴下賤。大得民

也。故雖磐桓。志行正也。六二。屯如。乘馬班如。

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志在平五。不從於初。

屯難之時。正道未行。與初相近。而不相得。困於侵害。故屯。道也。時方屯難。正道未通。涉遠

而行。難可以進。故曰乘馬班如也。寇謂初也。无初之難。則與五婚矣。故曰匪寇婚媾也。志

在於五。不從於初。故曰女子貞不字也。屯難之世。勢不過十年者也。十年則反常。反常則

本志斯獲矣。故曰十年乃字。（彊）張。象曰：六

連反。（乘）繩證反。又音繩。（媾）古后反。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六三。即鹿

周易一

十一

屯

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三既近五。

而无寇難。四雖比五。其志在初。不妨已路。可以進而无屯。遯也。見路之易。不揆其志。五應

在二。往必不納。何異无虞以從禽乎。雖見其禽而无其虞。徒入于林中。其可獲乎。幾辭也。

夫君子之動。豈取恨辱哉。故不如舍。往吝窮也。○幾音祈。又音機。舍式夜反。止也。徐音捨。

吝力刃反。此皮志反。下皆同。易以豉反。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

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六四乘馬班如，求婚

媾，往吉，无不利。

二雖比初。執貞不從。不害己矣。故曰往吉无不利。志者也。求與合好。往必見納。

○好呼報反。下同。

象曰：求而往，明也。

見彼之情。

周易

十二

狀也。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處屯難之時。居尊位之上。

不能恢弘博施。无物不與。拯濟微滯。亨于羣小。而繫應在二。屯難其膏。非能光其施者也。

固志同好。不容他閒。小貞之吉。大貞之凶。○施式豉反。下文同。

象曰：屯其膏。

施未光也。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處險難之極。下

无應援。進无所適。雖比於五。五屯其膏。不與相得。居不獲安。行无所適。窮困闔厄。无所委

仰。故泣血漣如。○漣音連。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良

反。



艮上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

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筮者。決疑之物也。童蒙之來求我。欲決所惑也。

決之不一。不知所從。則復惑也。故初筮則告。再三則瀆。瀆蒙也。能為初筮。其唯二乎。以剛

處中。能斷夫疑者也。○(筮)市制反。○(告)利貞。蒙

古毒反。○(三)息暫反。又如字。瀆音獨。○(利)貞。蒙

所利。乃利正也。夫明莫若聖。昧莫若蒙。蒙以養正。乃聖功也。然則養正以明。失其道矣。

豕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退則困險。進則闕山。不知所適。

蒙之義也。○(亨)行。時中也。○(唯)願亨也。

○(亨)行之。得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童)蒙。童蒙者。即陽

也。○(我)志應也。○(我)志。應也。○(童)蒙。童蒙者。即陽

所告。闇者求明。明者不諂於闇。故蒙之為義。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也。童蒙之來求我。志

應。故初筮告。以剛中也。○(謂)二也。二為衆陰之

得初筮。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

之告乎。○(聖)功也。○(象)曰。山下出泉。○(蒙)所適。○(蒙)之象也。○(君

子)以果行育德。○(果)行者。初筮之義。育德者。養

正之功。○(行)下孟反。下竝同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處)蒙

二照其上。故蒙發也。蒙發疑明。刑說當也。以

蒙

往吝。刑不可長。○(說)吐活反。又音稅。○(桎)音質。○(梏)音古。○(梏)古毒反。在足。○(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刑)人

之道。道所惡也。以正法制。九二。包蒙吉。納婦。故刑人也。○惡。烏路反。

吉。子克家。

以剛居中。童蒙所歸。包而不距。則遠近咸至。故曰包蒙吉也。婦者配

己而成德者也。體陽而能包蒙。以剛而能居中。以此納配。物莫不應。故納婦吉也。處于卦內。以剛接柔。親而得中。能幹其任。施之於子。克家之義。象曰。子克家。剛

柔接也。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

利。童蒙之時。陰求於陽。晦求於明。各求發其昧者也。六三在下卦之上。上九在上卦之

上。男女之義也。上不求三而三求上。女先求男者也。女之為體。正行以待命者也。見剛夫而求之。故曰不有躬也。施之於女。行在不順。故勿用取女。而无攸利。○取。七住反。下同。

周易

一四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六四。困蒙。吝。

獨遠於陽。

處兩陰之中。闇莫之發。故曰困蒙也。困於蒙昧。不能比賢。以發其志。亦以鄙矣。故曰吝也。○遠。于萬反。下同。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實也。六

五。童蒙吉。

以夫陰質。居於尊位。不自任察。而委於二。付物以能。不勞聰明。功斯

克矣。故曰童蒙吉。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委物以能。不先

不為。順以巽也。○巽。音遜。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之終。以剛居上。能擊去童蒙。以發其昧者也。故曰擊蒙也。童蒙願發。而已能擊去之。合上下之願。故莫不順也。為之扞禦。則物咸附之。若欲取之。則物咸叛矣。故不利為寇。利禦寇。

蒙

也。擊經歷。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彖曰：

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

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謂

也。位乎天位，用其中正，以待物，需道利涉

大川，往有功也。乾德獲進。象曰：雲上於天，需。

君子以飲食宴樂。童蒙已發，盛德光亨，飲食

反。宴鳥練。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居需之

於難，能抑其進，以遠險待時。雖不應，幾可以

保常也。遠于萬反，下同。難，乃旦反。下文同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

常也。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轉近於難，故

不至致寇，故曰小有言也。近不逼難，遠不後

時，履健居中，以待其會，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後胡。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

吉終也。九三：需于泥，致寇至。以剛逼難，欲進

而致敵也。猶有須焉，不陷其剛，寇之來也。自

需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

也。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凡稱血者。陰陽相傷者也。陰陽相近而不

相得。陽欲進而陰塞之。則相害也。穴者陰之路也。處坎之始。居穴者也。九三剛進。四不能

距。見侵則辟。順以聽命者也。故曰。象曰。需于需于血。出自穴也。○辟音避。下同。象曰。需于

血。順以聽也。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需之所須。以待達也。

已得天位。暢其中正。无所復須。故酒象曰。酒食而已。獲貞吉也。○已音紀。又音已。

食貞吉。以中正也。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

三人來。敬之終吉。

六四所以出自穴者。以不與三相得而塞其路。不辟

則害。故不得不自穴而辟之也。至於上六。處卦之終。非塞路者也。與三為應。三來之已。

周易 卷一 六

乃為己援。故无畏害之辟。而乃有入穴之固也。三陽所以不敢進者。須難之終也。難終則

至。不待召也。已居難終。故自來也。處无位之地。以一陰而為三陽之主。故必敬之。而後終

吉。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

大失也。

處无位之地。不當位者也。敬之則得終吉。故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

窒。謂窒塞也。能惕。然後可以獲

中吉。張栗反。惕。湯歷反。窒。

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

大川。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有孚窒

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

訟

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凡

和而訟。无施而可。涉難特甚焉。唯有信而見塞懼者。乃可以得吉也。猶復不可終。中乃吉也。不閉其源。使訟不至。雖每不枉。而訟至終竟。此亦凶矣。故雖復有信。而見塞懼。猶不可以為終也。故曰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也。无善聽者。雖有其實。何由得明。而令有信塞懼者。得其中吉。必有善聽之主焉。其在二乎。以剛而來。正夫羣小。斷不失中。應斯任也。○難乃旦反。復扶又反。令。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力呈反。斷丁亂反。

子以作事謀始。

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无訟乎。无訟在於謀始。謀始在於

作制。契之不明。訟之所以生也。物有其分。職不相濫。爭何由興。訟之所以起。契之過也。故有德司契。而不責於人。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

言。終吉。

處訟之始。訟不可終。故不永所事。然後乃吉。凡陽唱而陰和。陰非先唱者

也。四召而應。見犯乃訟。處訟之始。不為訟先。雖不能不訟。而了訟。必辯明也。象曰。

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剛

處訟。不能下物。自下訟上。宜其不克。若能以懼。歸竄其邑。乃可以免災。邑過三百。非為竄

也。竄而據強。災未免也。○逋。象曰。不克訟。歸

補。吳反。眚。生領反。竄。七亂反。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六三。食舊德。貞

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體夫柔弱以順於上。不為九二自下訟上。

不見侵奪。保全其有。故得食其舊德而不失也。居爭訟之時。處兩剛之間。而皆近不相得。

故曰貞厲。柔體不爭。繫應在上。眾莫能傾。故曰終吉。上壯爭勝。難可忤也。故或從王事。不敢成也。

徐都活反。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九四不

克訟。初辨明也。復即命渝安貞吉。處上訟下。可以改變者也。故其

咎不大。若能反從本理。變前之命。安貞不犯。不失其道。為仁由己。故吉從之。渝以朱反。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九五訟元吉。處

尊位。為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中則不過。正則不邪。剛无所溺。公无所偏。故訟元吉。

周易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上九或錫之鞶帶。終

朝三褫之。處訟之極。以剛居上。訟而得勝者。也以訟受錫。榮何可保。故終朝之

間。褫帶者三也。錫星歷反。鞶步干反。息暫反。或如字。褫敕紙反。象曰：以訟

受服。亦不足敬也。



師貞丈人吉。无咎。丈人。嚴莊之稱也。為師之正。丈

人乃吉也。興役動眾。无功罪也。彖曰：師眾也。故吉乃无咎也。稱尺證反。

貞正也。能以眾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

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猶毒

師

役也。○(王)如字。又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

容民畜衆。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齊師之始，失律而臧，何異於否。失今有功，法所不赦。故師出，不以律，否臧皆凶。○(畜)敕六反。王

許六反。(否)音鄙。馬方有反(臧)作郎反。象曰：

師出以律，失律凶也。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

三錫命。以剛居中而應於上。在師而得其中，无功則凶。故吉乃无咎也。行師得吉，莫善

懷邦。懷衆服，錫莫重焉。故乃得成命。象

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周易

十九

六三：師或輿尸，凶。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進則无應，退无所守，以此用師。

宜獲輿尸之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六四：師左

次，无咎。得位而无應，无應不可以行，得位則法欲右背高。故左次之而无咎也。行師之

故左次之。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雖不能獲，足以不

失其常也。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

師，弟子輿尸，貞凶。處師之時，柔得尊位，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

往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己，故可以執

言而无咎也。柔非軍帥，陰非剛武，故不躬行。必以授也。授不得主，則衆不從。故長子帥師，可也。弟子之凶，固其宜也。○(長)上聲，下同。(帥)

師

音幸。又色類反。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

使不當也。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

用。處師之極，師之終也。大君之命，不失功也。開國承家，以寧邦也。小人勿用，非其道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

也。



坤下坎上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

後夫凶。彖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

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處比之時，將原筮以求无咎，其唯元永貞

乎。夫羣黨相比，而不以元永貞，則凶邪之道也。若不遇其主，則雖永貞而猶未足免於咎

也。使永貞而无咎者，其唯九五乎。○比，毗志反。不寧方來，上下應也。

上下无陽以分其民，五獨處尊，莫不歸之。上下應之，既親且安，安則不安者託焉，故不寧

方所以來。上下應故也。夫无者求有，有者不

求，所與危者求安，安者不求所保，火有其炎，

寒者附之，故已苟安焉。後夫凶，其道窮也。將

則不寧之方皆來矣。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

和親而獨在後，親成則誅，是以凶也。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

建萬國，親諸侯。萬國以比建，諸侯以比親。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處比之始，為比之首者也。夫以

比

周易

二十

不信為比之首。則禍莫大焉。故必有孚盈缶。然後乃得免比之咎。故曰有孚比之无咎也。處比之首。應不在一。心无私吝。則莫不比之。著信立誠。盈溢乎質素之器。則物終来无衰竭也。親乎天下。著信盈缶。應者豈一道而來。故必有它吉也。○(缶)方有反它。敕多反。象

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六二比之自內貞吉。處比之時。居中得位。而繫應在五。象曰比之不能來它。故得其自內貞吉而已。

自內不自失也。六三比之匪人。為四自外比。二相得。遠則无應。所與比者。皆非己親。故曰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人。不

亦傷乎。六四外比之貞吉。外比於五。履得其位。比不失賢。處不

失位。故貞吉也。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九五顯比。

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為比之主。而

比者也。比而顯之。則所親者狹矣。夫无私於物。唯賢是與。則去之與來。皆无失也。夫三驅

之禮。禽逆來趣已。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前禽也。

以顯比而居王位。用三驅之道者也。故曰王用三驅。失前禽也。用其中正。征討有常。伐不

加邑。動必討叛。邑人无虞。故不誠也。雖不得乎大人之吉。是顯比之吉也。此可以為上之

使。非為上之道。○(射)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

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比

周易

三十一

上六比之无首凶。无首後也。處卦之終。是後

為時所棄。宜其凶也。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 乾下 巽上 小畜 亨。不能畜大止健。剛志故

雲不雨。自我西郊。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

應之曰小畜。謂六四也。成卦之義。在此爻也。

之也。既得其位而上下應之。三不能陵小畜之義。健而巽。剛中而志

行乃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

也。小畜之勢。足作密雲。乃自我西郊。未足以

周易

三

土薄陰。陰能固之。然後蒸而為雨。今不能制

初九之復。自道。固九二之牽復。九三更不能

能復為劣也。下方尚往。施豈得行。故密雲而

不能為雨。尚往故也。何以明之。夫陰能固之。

然後乃雨。今上九獨能固九三之路。故九三

不可以進。而輿說輻也。能固其路而安於上。

故得既雨既處。若四五皆能。若上九之善畜。

則能雨明矣。故舉一卦而論之。能為小畜。密

小畜

雲而已。陰苟不足以固陽。則雖復至盛密雲。

自我西郊。故不能雨也。雨之未下。即施之未

行也。彖全論一卦之體。故曰密雲不雨。象各

言一爻之德。故曰既雨既處也。施始鼓反

活反。吐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能行其施者。故可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處乾

以升巽衣匹為己應。不距己者也。以陽升陰復自其道。順而无違。何所犯咎。得義之吉。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九二牽復，吉。處乾之

巽五。五非畜極。非固己者也。雖不能若陰之不違。可牽以獲復。是以吉也。象曰：牽

復在中，亦不自失也。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上為畜盛。不可牽征。以斯而進。故必說輻也。已為陽極。上為陰長。畜於陰長。不能自復。方

之夫妻反目之義也。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

室也。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夫言血者。陽

於三。近不相得。三務於進。而已隔之。將懼侵克者也。上亦惡三。而能制焉。志與上合。共同

斯誠。三雖逼己。而不能犯。故得血去。懼除。保无咎也。象曰：有孚，攬如，富以其

鄰。處得尊位。不疑於二。來而不距。二牽己。攬實者也。居盛處實。而不專固。富以其鄰者也。象曰：有孚

攬如，不獨富也。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

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處小畜之極。能畜者也。陽不獲亨。故既雨也。剛

不能侵。故既處也。體巽處上。剛不敢犯。尚德者也。為陰之長。能畜剛健。德積載者也。婦制

其夫。臣制其君。雖貞近危。故曰婦貞厲也。陰之盈盛。莫盛於此。故曰月幾望也。滿而又進

小畜

小畜

小畜

必失其道。陰疑於陽。必見戰伐。雖復君子。以
征必凶。故曰。君子征凶。○幾徐音祈。又音機。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
也。夫處下可以征而無咎者。唯泰也。則然。坤
本體下。又順而弱。不能敵剛。故可以全其
類。征而吉也。自此以往。則其進各有難矣。夫
巽雖不能若艮之善畜。猶不肯為坤之順從
也。故可得少進。不可盡陵也。是以初九九二。
其復則可。至於九三。則輿說輻也。夫大畜者。
畜之極者也。畜而不已。畜極則通。是以其畜
之盛。在於四五。至於上九。道乃大行。小畜積
極而後乃能畜。是以四五
可以進。而上九說征之輻。



兌上

復虎尾。不咥人。亨。彖曰。復柔復剛。

周易一

三四

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復虎尾。不咥人。亨。

凡柔者言。

乎一卦之所以為主也。成卦之體。在六三也。
復虎尾者。言其危也。三為復主。以柔復剛。復
危者也。復虎尾而不見咥者。以其說而應乎
乾也。乾。剛正之德者也。不以說行。夫佞邪。而
以說應乎乾。宜其履虎尾。不見咥。而亨。○咥音迭。說音悅。
剛中正。履帝位
而不疚。光明也。○言五之德。我音究。象曰。上天下澤。履。
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初九。素履往。无咎。處

之初。為履之始。履道惡華。故素乃无咎。處
復以素。何往不從。必獨行其願。物无犯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九二。履道坦坦。幽人

履

貞吉

履道尚謙。不熹處盈。務在致誠。惡夫外飾者也。而二以陽處陰。履於謙也。居內

履中。隱顯同也。履道之美。於斯為盛。故履道坦坦。无險厄也。在幽而貞。宜其吉也。○坦吐

但反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六三。眇能視

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為于大君。

居履之時

以陽處陽。猶曰不謙。而況以陰居陽。以柔乘剛者乎。故以此為明。眇目者也。以此為行。跛

足者也。以此履危。見咥者也。志在剛健。不脩所履。欲以陵武於人。為于大君。行未能免於

凶。而志存于五。頑之甚也。○眇音渺。跛波我反。象曰。眇能視。不足以

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

周易

十五

不當也。武人為于大君。志剛也。九四。履虎尾。

愬愬終吉。

逼近至尊。以陽承陽。處多懼之地。故曰履虎尾。愬愬也。然以陽居陰。

以謙為本。雖處危懼。終獲其志。故終吉也。○愬山革反。

象曰。愬愬終吉。

志行也。九五。夬履。貞厲。

得位處尊。以剛決正。故曰夬履。貞厲也。履

道惡盈而五處尊。是以危。○夬古快反。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

也。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禍福之祥。生乎所履。處履之極。

履道成矣。故可視履而考祥也。居極應說。象高而不危。是其旋也。履道大成。故元吉也。

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周易卷第一

履

周易卷一考證

蒙彖註无剛決中。汲古閣註疏本兼義本葛鼎永懷堂本決俱作失謹案唐陸德明音義云時中決中知唐時原係決字又案子夏易傳云初志乎決剛中求辨于理更爲決字明證原本參訂晉唐間銅版石刻諸書故傳訛絕少

訟卦註皆惕然後可以獲中吉。謹案皆惕武英殿註疏本及他本俱作能惕孔穎達疏謂訟不可妄與被物止塞而能惕懼此解註能惕二字也宋朱震漢上易傳亦謂能惕懼處柔義與王合今據改

周易卷一考證

小畜彖註夫陰能固之然後乃雨乎上九獨能固九三之路。案乎字原本屬上句閻本兼義本改今字屬下句

履六三註志存于王頑之甚也。宋毛居正曰建安余氏本王作五紹興注疏本興國軍本皆誤作王案正義云以六三之微欲行九五之志是解注志存于五也且彖辭履帝位而不疚註云言五之德此爲五字無疑

履九四註以陽乘陽處多懼之地。乘字當依武英殿本改作承謹案王氏畧例云辨逆順者存乎承乘

蓋處下爻之上謂之乘繼上爻而言謂之承註以九
四逼近九五有相繼之義故曰承子夏易傳云守卑
以承于上王昭素云上承爻履之主皆此承字義也
履九五註履道惡盈而五處實。處實諸本皆作處尊
案上註旣曰得位處尊孔疏解本句又云五以陽處
尊宋劉牧云剛而居尊故巖俱尊字確據

周易上經泰傳第二

王弼註

䷊ 坤上 乾下 泰。小往大來。吉亨。彖曰：泰，小往大

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

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

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象曰：天地

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

左右民。泰者，物大通之時也。上下大通則物失其節，故財成而輔相以左右民也。

○長丁丈反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

征吉。牽引之為物，拔其根而相牽引者也。茹，相牽引之貌也。三陽同志，俱志在外，初為類首，已舉則從。若茅茹也。上順而應，不為違距。進皆得志，故以其類征吉。

○汝據反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九二。包荒。

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彙音謂 包荒，得尚于中行。體健居中，能包含荒穢，受納馮河者也。用心弘大，无所遐棄。故曰不遐遺也。无私无偏，存乎光大，故曰朋亡也。如此乃可以得尚。

○于中行尚猶配也 象曰：包荒得尚，

于中行。以光大也。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

于中行。以光大也。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

泰

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乾本上也。而得本下也。而得

泰者。降與升也。而三處天地之際。將復其所處。復其所處。則上守其尊。下守其卑。是故无

往而不復也。无平而不陂也。處天地之將閉。平路之將陂。時將大變。世將大革。而居不失

其正。動不失其應。艱而能貞。不失其義。故无咎也。信義誠著。故不恤其孚。而自明也。故曰

勿恤其孚。于食有福也。○(陂)彼偽反。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天地將各分復之際。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乾樂上。復。坤樂下。復。四處坤首。不固所居。見命則退。故曰翩翩也。坤爻皆樂下。已退則從。

故不待富。而用其鄰也。莫不與己同其志願。故不待戒。而自孚也。象曰：翩翩

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六五：帝

乙歸妹。以祉元吉。婦人謂嫁曰歸。泰者陰陽

中居順。降身應二。感以相與。用中行願。不失其禮。帝乙歸妹。誠合斯義。履順居中。行願以

祉。盡夫陰陽交配之宜。故元吉也。○(祉)音恥。又音止。象曰：以祉元吉。中

以行願也。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

貞吝。居泰上極。各反所應。泰道將滅。上下不交。甲不上承。尊不下施。是故城復于隍。

甲道崩也。勿用師。不煩攻也。自邑告命。貞吝。否道已成。命不行也。○(隍)音皇。施始豉反。(否)

反。備鄙。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泰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

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

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

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象曰：天地不

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初六。拔

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居否之初。處順之始。為類之首者也。順非健也。

何可以征。居否之時。動則入邪。三陰同道。皆不可進。故拔茅茹以類。貞而不諂。則吉。亨。

周易一

三

否備鄙反。長丁丈反。辟音避。難乃旦反。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

也。志在於君。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居否

之世。而得其位。用其至順。包承於上。小人道消。內柔外剛。大人否之。其道乃亨。象曰：

大人否。亨。不亂羣也。六三。包羞。

俱用小道。以承其上。而位

不當。所以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九四。有命无

咎。疇離祉。

夫處否而不可以有命者。以所應者。小人也。有命於小人。則消君子

之道者也。今初志在君。處乎窮下。故可

象曰：

有命无咎。志行也。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

否

亡繫于苞桑。

居尊當位。能休否道者也。施否於小人。否之休也。唯大人而後

能然。故曰大人吉也。處君子道消之時。已居尊位。何可以安。故心存將危。乃得固也。○休

虛虬反。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当也。上九傾否，先

否後喜。

先傾後通。故後喜也。始以傾為否。後得通乃喜。

象曰：否終則

傾，何可長也。

☲☵

離上乾下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二為

同人之主

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周易二

四

所以乃能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非二之所能也。是乾之所行。故特曰同人曰。文明

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行健不以武。而以文明用之。相應不

以邪。而以中正應之。君子正也。故曰利君子貞。唯君子為能通天下

之志。

君子以文明為德。

象曰：天與火同人。

天體於上。而火炎上。

同人之義也。

君子以類族辨物。初九同

人于門，无咎。

居同人之始。為同人之首者也。无應於上。心无係吝。通夫大同。

出門皆同。故曰同人于門也。出門同人。誰與為咎。

象曰：出門同人，又

誰咎也。六二，同人于宗，吝。

應在乎五。唯同於主。過主則否。用心

同人

褊狹鄙吝之道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九三。

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居同人之際，履下卦之極。

不能包弘上下，通夫大同，物黨相分，欲乖其道，貪於所比，據上之應，其敵剛健，非力所當

故伏戎于莽，不敢顯亢也。升其高陵，望不敢進，量斯勢也。三歲不能興者，三歲不能興

則五道亦以成矣。安所行象曰：伏戎于莽，敵

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安辭九四：乘其墉，弗

克攻，吉。處上攻下，力能乘墉者也。履非其位，

求二，尤而效之，違義傷理，眾所不與，故雖乘墉而不克也。不克則反，反則得吉也。不克乃

反，其所以得吉，因而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

反則者也。○墉音容。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

其吉，則困而反則也。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

笑，大師克相遇。柔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

所與，執剛用直，眾所未從，故近隔乎二剛，未獲厥志，是以先號咷也。居中處尊，戰必克勝，

故後笑也。不能使物自歸，而用其強直，故必須大師克之，然後相遇也。○號戶羔反。○咷道

反。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

克也。上九：同人于郊，无悔。郊者，外之極也。處

外，不獲同志，而遠於內爭，象曰：同人于郊，志

故雖无悔吝，亦未得其志。

同人

未得也。凡處同人而不泰焉。則必用師矣。不能大通。則各私其黨而求利焉。楚人亡弓。不能亡楚。愛國愈甚。益為它災。是以同人不弘。剛健之爻。皆至用師也。

三 大有元亨。乾下離上。大有元亨。平。大有則必元亨矣。大有

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處尊以柔。居中以大。體元二陰。以分其應。上下應之。靡所不納。大有之義也。其德

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德應於天。

則行不失時矣。剛健不滯。文明不犯。應天則大。時行无違。是以元亨。象曰：火在

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大有包容

周易一

六

之象也。故遏惡揚善。成物之美。順夫天德。休物之命。○ 大有初九。无

交害。匪咎。艱則无咎。以夫剛健為大有。而不溢。術斯以往。後害必至。其欲匪咎。艱則无咎也。象曰：大有初九。无

交害也。九二。大車以載。任重而不危。有攸往。无咎。

健不違中。為五所任。任重不危。致遠不泥。故可以往而无咎也。泥。乃計反。象曰：

大車以載。積中不败也。九三。公用亨于天子。

小人弗克。處大有之時。居下體之極。乘剛健之上。而履得其位。與五同功。威權

之盛。莫此過焉。公用斯位。乃得通乎天子之道也。小人不克。害可待也。○ 亨。許庚反。象

大有

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九四匪其彭。无

咎。既失其位而上近至尊之威。下比分權之臣。其為懼也。可謂危矣。唯夫有望知者。乃能免斯咎也。三雖至盛。五不可舍。能辯斯數。專心承五。常匪其旁。則无咎矣。旁謂三也。

彭步郎反。知音智。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辯哲也。明猶才也。

折反。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居尊以柔。處大以中。无私。

於物上下應之。信以發志。故其孚交如也。夫

不私於物。物亦公焉。不疑於物。物亦誠焉。既

公且信。何難何備。不言而教行。何為而不

威如為大有之主。而不以此道。吉可得乎。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無

備也。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大有豐富之

之上而不累於位。志尚乎賢者也。餘爻皆乘

剛而已。獨乘柔順也。五為信德而已。履馬。履

信之謂也。雖不能體柔。而以剛乘柔。思順之

義也。居豐有之世。而不以物累其心。高尚其

志。尚賢者也。爻有三德。盡夫助道。象曰大有

故繫辭具焉。易以歧反。祐音又。自天祐也。

上吉。自天祐也。象曰大有



艮下謙亨。君子有終。彖曰謙亨。天道下

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

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

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

也。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

平施。多者用謙以為裒，少者用謙以為益。隨物而與，施不失平也。（上）時掌反（惡）鳥

路反（好）呼報反（裒）蒲侯反（稱）尺證反（施）始豉反。初六：謙謙君子，用涉

大川。吉。處謙之下，謙之謙者也。能體謙謙，象其唯君子用涉大難，物无害也。象

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牧，養也。六二：鳴謙，貞

吉。鳴者，聲名聞之謂也。得位居中，謙而正焉。象曰：鳴謙貞吉，中心

得也。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處下體之極，履得其位，上下无

周易一

陽以分其民，衆陰所宗，尊莫先焉。居謙之世，何可安尊。上承下接，勞謙匪解，是以吉也。

解佳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六四：无不利

撝謙。處三之上而用謙焉，則是上行下下之道也。承五而用謙順，則是上行下下之道也。盡乎奉上，下下之道，故无不利。指撝皆謙，不違則也。（撝）毀皮反。象曰：无不

利撝謙，不違則也。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

伐，无不利。居於尊位，用謙與順，故能不富而用其鄰也。以謙順而侵伐，所伐皆

驕逆也。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上六：鳴謙，利

用行師，征邑國。最處於外，不與內政，故有名而已。志功未得也。處外而履

謙

謙順。可以征邑國而已。

與音預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

行師征邑國也。

夫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之所起，興於利者也。故飲食

必有訟，訟必有眾起。未有居眾人之所惡而為動者，所害處不競之地，而為爭者，所奪是以六爻雖有失位无應，乘剛而皆无凶咎，悔吝者，以謙為主也。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信哉。

矣

三三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豕曰豫，剛應而志

行，順以動。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

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

周易二

九

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

義大矣哉。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

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初六：鳴豫，凶。

處豫之初

而特得志於上，樂過則淫，志窮則凶。豫何可鳴？○豫餘慮反。奮方問反。殷於勤反。

象

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六二：介于石，不終日。

貞吉。

處豫之時，得位履中，安夫貞正，不求苟豫者也。順不苟從，豫不違中，是以上交

不諂，下交不瀆，明禍福之所生，故不苟說，辯必然之理，故不改其操，介如石焉。不終日，明

矣。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六三：盱豫悔

豫

遲有悔 居下體之極。處兩卦之際。履非其位。承動豫之主。若其睚眦而豫。悔亦生焉。遲而不從。豫之所疾。位非所據。而以象曰。從豫。進退離悔。宜其然矣。○盱。香于反。 象曰。

盱豫有悔。位不當也。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

朋盍簪 處豫之時。居動之始。獨體陽爻。衆陰所從。莫不由之。以得其豫。故曰由豫。大有得也。夫不信於物。物亦疑焉。故勿疑則朋盍疾也。盍。合也。簪。疾也。○盍。胡臘反。簪。側

反。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六五貞疾。恒

不死 四以剛動為豫之主。專權執制。非己所乘。故不敢與四爭權。而又居中處尊。未

于貞疾。恒不死而已。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

恒不死。中未亡也。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處

豫之極。極豫盡樂。故至于冥豫成也。過豫不已。何可長乎。故必渝變。然後无咎。○冥。覓經反。又亡定反。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 震下兌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彖曰。隨。剛來而

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

時之義大矣哉 震剛而兌柔也。以剛下柔。動而之說。乃得隨也。為隨而不

大通。逆於時也。相隨而不為利。正災之道也。

故大通利貞。乃得无咎也。為隨而令大通利

貞。得於時也。得時則天下隨之矣。隨之所施

唯在於時也。時異而不隨。否之道也。故隨時

隨

周易

之義大矣哉
○說音悅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

入宴息
澤中有雷動說之象也物皆說隨可以無為不勞明鑒故君子嚮晦入宴

許亮反
○嚮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居
之始上无其應无所偏係動能隨時意无所

主者也隨不以欲以欲隨宜者也故官有渝

變隨不失正也出門无違何所失哉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

門交有功不失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陰之為物
以處隨世不能獨立必有係也居隨之時體

分柔弱而以乘夫剛動豈能秉志違於所近

隨此失彼弗能兼與五處已上初

處已下故曰係小子失丈夫也象曰係小

子弗兼與也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

利居貞
陰之為物以處隨世不能獨立必有

係也雖體下卦二已據初將何所附

故舍初係四志在丈夫四俱无應亦欲於已

隨之則得其所求矣故曰隨有求得也應非

其正以係於人何可以妄故利居貞也初象

隨

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初說之初下據二陰三

隨有獲也居於臣地履非其位以擅其民失

於臣道違正者也故曰貞凶體剛居說而得

民心能幹其事而成其功者也雖違常義志

在濟物心存公誠著信在道以明其功何咎

有之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九五。孚于嘉。吉。履正居中。而處隨世。盡隨時之宜。得物之誠。故嘉吉也。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上六。拘係之。乃從。

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隨之為體。陰順陽者也。最處上極。不從者也。隨道已成。而特不從。故拘係之。乃從也。幸土之濱。莫非王臣。而為不從。王之所討也。故維之。

王用亨于西山也。兌為西方。山者塗之險。隔也。處西方而為不從。故王用通于西山。

○拘音俱亨象曰。拘係之上窮也。處于上極。許庚反。故窮也。

三。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

三日。豕曰蠱。剛上而柔下。上剛可以斷制。下柔可以施令。○蠱音古後

異而止。蠱。既異又止。不競爭也。有事胡豆反。而無競爭之患。故可以有為。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天下治而何也。非利涉也。

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

始。天行也。蠱者。有事而待能之時也。可以有為。其在此時矣。物已說隨。則待夫

作制以定其事也。進德脩業。往則亨矣。故元

亨。利涉大川也。甲者。創制之令也。創制不可

責之以舊。故先之三日。後之三日。使令洽而

後乃誅也。因事申令。終則復始。若天之行。用

四時。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蠱者。

有事而待能之時也。故君子以濟民養德也。初六。幹父之蠱。有子。

考无咎。厲終吉。處事之首。始見任者也。以柔

堪其任者也。故曰有子也。任為事首。能堪其

事。考乃无咎也。故曰有子考无咎也。當事之

首。是以危也。能堪其事。故終吉也。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幹事之首。時有損益。不可盡承。故意承而已。九二。幹母之蠱。不可

貞。居於內中。宜幹母事。故曰幹母之蠱也。婦

人之性。難可全正。宜屈己剛。既幹且順。故

曰不可貞也。幹不失中。得中道也。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以剛幹事而

悔也。履得其位。以正幹父。雖小有悔。終无大咎。象曰。幹父之蠱。終无

咎也。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體柔當位。幹不

能裕先事者也。然无其應。往必以剛而以柔和

不合。故曰往見吝。象曰。裕父之

蠱。往未得也。六五。幹父之蠱。用譽。以柔處尊。

承先以斯。用譽之道也。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以柔

不任威。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最處事上。

位。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而不累於尚其事者也。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臨 兌上坤下 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彖曰。

周易二

十三

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

之道也。陽轉進長。陰道日消。君子日長。小人日憂。大亨以正之義。○浸子鳩反。長

丁文反。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八月陽衰。而陰長。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故曰有凶。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

思无窮。容保民無疆。相臨之道。莫若說順也。不恃威制。得物之誠。故

物无違也。是以君子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也。○思去聲。疆居良反。初九。咸臨。

貞吉。咸感也。感應也。有應於四。咸以臨者也。四履正位而已應焉。志行正者也。以剛

感順。志行其正。以斯臨物。正而獲吉也。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

也。九二。咸臨。吉无不利。有應在五。咸以臨者。剛勝則柔危。而五

體柔。非能同斯志者也。若順於五。則剛德不長。何由得吉无不利乎。全與相違。則失於感

應。其得咸臨吉无不利。必未順命也。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

命也。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甘者。佞邪說媚

不正之名也。履非其位。居剛長之世。而以邪說臨物。宜其无攸利也。若能盡憂其危。改脩

其道。剛不害。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

不长也。六四。至臨。无咎。處順應陽。不忌剛長。而乃應之。履得其位。

盡其至者也。剛勝則柔危。象曰：至臨无咎。位

柔不失正。則得无咎也。象曰：至臨无咎。位

當也。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處於尊位。履得其中。能納剛。

禮。用建其正。不忌剛長。而能任之。委物以能。而不犯焉。則聰明者竭其視聽。知力者盡其謀能。不為而成。不行而至矣。大君之宜。象曰。如此而已。故曰知臨。大君之宜。吉也。

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上六敦臨。吉。无咎。

坤

之極。以敦而臨者也。志在助賢。以敦為德。雖在剛長。剛不害厚。故无咎也。

象曰。敦

臨之吉。志在內也。

䷒

坤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王道之可觀者。莫盛於盥也。至薦。簡

平宗廟。宗廟之可觀者。莫盛於盥也。至薦。簡略不足。復觀。故觀盥而不薦。薦也。孔子曰。禘

周易二

十五

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蓋夫觀盛。則下觀而化矣。故觀至盥。則有孚顒若也。○觀

官。喚反。盥。音管。薦。賤。練反。顒。音恭反。豕曰大。觀在上。下賤而順。上貴也。

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

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統說觀之為道。不以刑制使物。而以

觀。感化物者也。神則无形者也。不見天之使四時。而四時不忒。不見聖人使百姓。而百姓

自服也。○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

民設教。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處於觀時。而最

遠朝美。體於陰柔。不能自進。无所鑒見。故曰童觀。趣順而已。无所能為。小人之道也。故曰小人无咎。君子處大觀之時。而為童觀。不亦鄙乎。○省悉井反。遠表萬反。直遙反。象

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六二闚觀。利女貞。處

於內。寡所鑒見。體分柔弱。從順而已。猶有應焉。不為全蒙。所見者狹。故曰闚觀。居內得位。柔順寡見。故曰利女貞。婦人之道也。處大觀之時。居中得位。不能大觀。廣鑒闚觀而已。誠

可醜也。○闚苦規反。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六三觀

我生進退。居下體之極。處二卦之際。近不比

可以觀我。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處進

時。以觀進退之。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幾未失道也。○周易二

居觀之時。最近至尊。觀國之光者。居近得位。明習國儀者也。故曰利用賓于王也。○觀

如字。或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九五。觀我生。官喚反。

君子无咎。居於尊位。為觀之主。宣弘大化。光

風之靡草。故觀民之俗。以察己道。百姓有罪。在子一人。君子風著。己乃无咎。上為化主。將

欲自觀。乃象曰。觀我生。觀民也。上九。觀其生。觀民也。

君子无咎。觀我生。自觀其道者也。觀其生。為

高尚其志。為天下所觀者也。處天下所觀之地。可不慎乎。故君子德見。乃得无咎。生猶動

出也。○見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特處異地，為衆所觀。

賢遍反。不為平易，和光流通，志未平也。○易以莪反。

盡夫觀盛，故觀至。大觀在上，王肅音官，以觀天下。徐唯此一字作音官。觀盟而不薦，觀之

為道，而以觀感。風行地上，觀處於觀時。君子處大觀之時，及大觀廣鑒，亦音官。居觀之時，

為觀之主，觀之盛也。從盡夫觀以下，並官喚反。餘不出者，並音官。

周易卷第二

周易二

十七

柏臺風氏刻
梓荆翁家藏

觀

周易卷二考證

大有象注過惡揚善成物之美順夫天德休物之命。監本及坊刻諸本俱作過惡揚善成物之性順天命順物之命似以成物性順物命對舉及考孔穎達疏云君子象大有包容之義亦當過惡揚善順奉天德休美物之性命則是通講而非對舉與原本註語恰合

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音義亨許庚反通也衆家並香兩反。案此亨字注疏俱訓亨通春秋傳作享蓋亨通之享享獻之享烹飪之烹古俱作享陸氏旣音許庚反訓亨通復云衆家並香兩反作享獻似亦以享字之義爲長今折中定本亦作享又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並倣此惟益六二王用亨于帝原作享獻解

謙九三注上承下綏勞謙匪懈。孔氏正義曰上承下接勞倦于謙又薛溫其曰居上下之際接兩體焉案此綏字當作接

隨六二注體於柔弱。閣本兼義本作體分柔弱觀卦六二注句同

觀彖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石經神道下旁注日

月不過四字

周易參三考證

二

周易上經噬嗑傳第三

王弼註



震下噬嗑。亨。利用獄。

噬齧也。嗑合也。凡物之不齊。由有過也。有間與過。齧而合之。所以通也。刑克以通。獄之利也。○噬市制反。

噬。胡臘反。豕曰頤。頤中有物曰噬嗑。頤中有物。齧研節反。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頤中有物。齧而合之。

義也。噬嗑而亨。有物有間。不齧而合之。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剛柔分動。不溷乃明。雷電

之義。○胡困反。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

謂五也。能為齧合而通。必有其主。五則是也。土行。謂所之在進也。凡言土行。皆所之在貴也。雖不當位。不害象曰：雷電噬嗑。先王

周易三

以明罰勅法。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初。受刑而非治刑者也。凡過之所始。必始於微。而後至於著。罰之所始。必始於薄。而後至於誅。過輕戮薄。故履校滅趾。極其行也。足懲而已。故不重也。過而不改。乃謂之過。小懲大誡。乃得其福。故无咎也。校者。以木絞校者也。即械也。校者。取其通名也。○勅。恥力反。履。紀具反。校。交教反。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於此。過止。六反。程。章實反。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二：噬膚滅鼻。无咎。

噬。齧也。齧者。刑克之謂也。處中得位。所刑者當。故曰

二。噬膚滅鼻。无咎。

處中得位。所刑者當。故曰

二。噬膚滅鼻。无咎。

噬嗑

噬膚也。乘剛而刑未盡順道。噬過其分。故滅鼻也。刑得所疾。故雖滅鼻而无咎也。膚者柔也。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六三：噬腊肉，遇

毒。小吝无咎。處下體之極而履非其位。以斯其毒。噬以喻刑人。腊以喻不服。毒以喻怨生。然承於四而不乘剛。雖失其正。刑不侵順。故雖遇毒。小吝无咎。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雖體陽爻。為陰之主。履不獲中。而居非其位。以斯噬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肺也。金剛也。矢直也。噬乾肺而得剛直。可以利於艱貞也。○乾音干。肺緇美反。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乾肉，堅也。金，剛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以噬於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肉也。然處得尊位。以柔乘剛。而居於中。能行其戮者也。履不正而能行其戮。剛勝者也。噬雖不服。得中而勝。故曰噬乾肉得黃金也。已雖不正。而刑戮得當。故雖貞厲而无咎也。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上九：何校滅耳，凶。處罰之極。惡積所懲。故刑及其首。至于滅耳。及首非誠。滅耳非懲。凶莫甚焉。○何何可反。又音何。亦作荷。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聰不明。故不慮惡積。至于不可解也。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積至于不可解也。○離下賁。亨。小利有攸往。柔曰賁。亨。柔來

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剛柔不分。文何由生。故坤之上六。來居二位。柔來文剛之義也。柔來文剛。居位得中。是以

亨。乾之九二。分居上位。分剛上而文柔之義也。剛上文柔。不得中位。不若柔來文剛。故小

利有攸往。賁彼天文也。剛柔交錯而成文。偽反。上時掌反。天文也。文馬。天之文也。文

明以止。人文也。止物不以威武而觀乎天文。

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解天之文。則時變可

知也。解人之文。則化成可為也。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

庶政。无敢折獄。處賁之時。止物以文明。不可

折之。舌反。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在賁之始。以剛

處下。居於无位。弃於不義。安夫徒步。以從其志者也。故飾其趾。舍車而徒。義弗乘之謂也。

音。捨。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六二：賁其須。

得其位而无應。三亦无應。俱无應。而比焉。近而相得者也。須之為物。上附者也。循其所履

以附於上。故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九三：賁

如濡。如。永貞吉。處下。體之極。居得其位。與二

成其文者也。既得其飾。又得其潤。故曰賁如。濡如也。永保其貞。物莫之陵。故曰永貞吉也。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六四：賁

賁

周易三

三

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有應在初而閔於三。為己寇難。

二志相感。不獲通亨。欲靜則疑。初之應。欲進則懼。三之難。故或飾或素。內懷疑懼也。鮮潔

其馬。翰如以待。雖履正位。未敢果其志也。三為剛猛。未可輕犯。匪寇乃婚。終无尤也。○皤

音婆。翰。戶旦反。又寒案反。媾。右豆反。闕。五戴反。難。乃旦反。象曰。六四當位。

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六五賁于丘園。束

帛。蒺藜。吝。終吉。處得尊位。為飾之主。飾之盛者也。施飾於物。其道害也。施

飾丘園。盛莫大焉。故賁于束帛。丘園乃落。賁于丘園。帛乃蒺藜。用莫過儉。泰而能約。故必吝焉。乃得終吉也。

○在干反。又音賤。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周易三

四

上九。白賁。无咎。處飾之終。飾終反素。故任其質素。不勞文飾。而无咎也。以

白為飾。而无患。憂。得志者也。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 艮上 剥。不利有攸往。豕孚。剥剥也。柔變

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

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坤順而艮止也。所以順而止之。

不敢以剛止者。以觀其形象也。強亢激拂。觸忤以隕身。身既傾焉。功又不就。非君子之所

尚也。○剝。邦角反。長。丁丈反。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

安宅。厚下者。牀不見剝也。安宅者。物不失處也。厚下安宅。治剝之道也。○處。昌呂反。

剝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牀者。人之所以安也。剥牀以足。猶云剥牀

之足也。蔑猶削也。剥牀之足。滅下之道也。下道始滅。剛殞柔長。則正削而凶來也。○蔑莫

結反。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六二。剥牀以辨。

蔑貞凶。蔑猶甚極之辭也。辨者。足之上也。剥道浸長。故剥其辨也。稍近於牀。轉欲

滅物之所處。長柔而削正。以斯為德。物所弃也。○辨音辨。鄭符勉反。象曰。剥牀

以辨。未有與也。六三。剥之无咎。與上為應。羣陰剥陽。我獨

協焉。雖處於陽。則失上下也。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三上

有二陰。而三獨應。六四。剥牀以膚。凶。初二剥牀。民所

以安。未剥其身也。至四剥道浸長。牀既剥盡以及人身。小人遂盛。物將失身。豈唯削正。靡

所不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六五。貫魚。以

宮人寵。无不利。處剥之時。居得尊位。為剥之主者也。剥之為害。小人得寵

以消君子者也。若能施寵。小人於宮人而已。不害於正。則所寵雖眾。終无尤也。貫魚。謂此

眾陰也。駢頭相次。似貫魚。謂此也。○貫古亂反。駢薄田反。象曰。以宮人寵。終

无尤也。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處卦之終。獨全不落。故果至于碩。而不見食也。君子居之。則為民覆蔭。小人用之。則剥下

所庇也。○輿音廬。力居反。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

剝

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震下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

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豕孚。復。亨。剛反。動而

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入則為反。出則剛長。故无疾。疾猶病也。

反復。朋來无咎。朋謂陽也。反復其道。七日來復。陽

始剥盡。至來。天行也。以天之行。反復不過七日。復之不可遠也。利

有攸往。剛長也。道消也。復其見天地之心

乎。復者。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為心者也。凡動息則靜。靜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默。默非

周易三

上八

對語者也。然則天地雖大。富有萬物。雷動風

行。運化萬變。寂然至无。是其本矣。故動息地

中。乃天地之心見也。若其以象曰。雷在地中。

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方

也。冬至陰之復也。夏至陽之復也。故為復則

至於寂然大靜。先王則天地而行者也。動復

則靜。行復則止。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最

事復則无事也。復初。始復者也。復之不速。遂至迷凶。不遠而

復。幾悔而反。以此脩身。患難遠矣。錯之於事。其殆庶幾乎。故元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六二。休復。吉。得位處中。最比於初。上无陽爻。以疑其親。陽為仁行。在初之上。

復

而附順之。下仁之謂也。既處中位。象曰休復親仁善鄰。復之休也。○困虛此反。象曰休復

之吉。以下仁也。六三頻復厲无咎。象曰頻復厲无咎。頻。頻蹙之貌也。處下

體之終。雖愈於上六之迷。已去復遠矣。是以蹙也。蹙而求復。未至於迷。故雖危无咎也。復

道宜速。蹙而乃復。義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雖无咎。它來難保。

也。六四中行獨復。象曰中行獨復。以從

得所復。順道而反。物莫象曰中行獨復。以從之犯。故曰中行獨復也。

道也。六五敦復无悔。象曰敦復无悔。中

守厚以復。悔可免也。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

周易卷三

七

考也。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

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象曰迷復凶。是

求復。故曰迷復也。用之行師。難用有克也。終

必大敗。用之於國。則反乎君道也。大敗乃復。象曰迷復之

凶。反君道也。象曰迷復之

䷗ 震下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

有攸往。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震

也。○(妄)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

无妄

以正天之命也

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動而愈健。剛中而應。威剛方正。私

欲不行。何可以妄。使有妄之道滅。无妄之道成。非大亨利貞而何。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則柔邪之道消矣。動而愈健。則剛直之道通矣。剛中而應。則齊明之德著矣。故大亨以正也。天之教命。何可犯乎。何可妄乎。是以匪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攸往也。其匪正

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

祐行矣哉

匪正有眚。不求改以從正。而欲有所往。居不可以妄之時。而欲以不

正有所往。將欲何之。天命之所不祐。竟矣哉。佑音又。

象曰。天下雷行

物與无妄

與辭也。猶皆也。天下雷行。物皆不可以妄也。

先王以茂

對時育萬物

茂盛也。物皆不敢妄。然後萬物乃得各全其性。對時育物。莫盛

於斯也。

初九。无妄往吉

體剛處下。以貴下賤。行不犯妄。故往得其志。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六二。不耕穫。不菑畲。

則利有攸往

不耕而穫。不菑而畲。代終已成。而不造也。不擅其美。乃盡臣道。

故利有攸往。而獲黃郭。

反菑側其反。畲音餘。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

災。以陰居陽。行違謙順。是无妄之所以為災也。牛者稼穡之資也。二以不耕而穫。利有

攸往。而三為不順之行。故或繫之牛。是有司之所以為獲。彼人之所以為災也。故曰。行人

无妄

之得。邑人之災也。○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

也。九四。可貞。无咎。處无妄之時。以陽居陰。以剛乘柔。履於謙順。比近至

尊。故可以任正。固有所守。而无咎也。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居得尊位。為无妄之主者也。下皆无

妄。害非所致。而取藥焉。疾之甚也。非妄之災。勿治自復。非妄而藥之則凶。故曰。勿藥有喜。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藥攻有妄者也。而反攻无妄。故不可

試也。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處不可妄之極。唯宜靜保其身

而已。故不可以行也。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乾上 艮下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彖

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凡物既厭而退者弱

也。既榮而隕者薄也。夫能輝光日新其德。者。唯剛健篤實也。○畜勅六反。馘於豔反。剛

上而尚賢。謂上九也。處上而大通。剛來而不距。尚賢之謂也。能止健。

大正也。健莫過乾而能止之。非夫大正。未之能也。不家食。吉。養賢

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有大畜之實。以之養賢。令賢者不家食。乃

吉也。尚賢制健。大正應天。不憂險。象曰。天在

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物之可畜於懷。今德不散。盡於此。初九有厲。

利已四乃畜已。未可犯也。故進則有厲。象曰。

有厲利已。不犯災也。處健之始。未果其九二。

輿說輶五處畜盛。未可犯也。遇斯而進。故輿

輿音餘說吐活反輶音服又音福象曰輿

說輶中无尤也。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

衛。利有攸往。凡物極則反。故畜極則通。初二

於九三。升于上九。而上九處天衢之亨。塗徑

周易三

十

當其位。進得其時。之乎通路。不憂險阨。故利

艱貞也。閑。閔也。衛。護也。進得其時。雖涉艱難

而无患也。輿。雖遇閑而故衛。象曰。利有攸往。

也。與上合志。故利有攸往也。象曰。利有攸往。

上合志也。六四。童牛之牯。元吉。處艮之始。履

健初。距不以角。柔以止剛。剛不敢犯。抑銳之

始。以息強爭。豈唯獨利。乃將有喜也。○牯。古

反。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六五。豮豕之牙。吉

豕牙橫猾。剛暴難制之物。謂二也。五處得尊

大畜

位。為畜之主。二剛而進。能積其牙。柔能制健

禁暴抑盛。豈唯能固其位。乃將有慶。象曰。六

五之吉。有慶也。上九。何天之衢。亨。處畜之極

畜極則通。

大畜以至於大亨之時。何辭也。猶云何畜。乃天之衢亨也。○何音河。又音賀。衢其俱反。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震下艮上

貞吉。觀頤。自求口實。豕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

民。頤之時大矣哉。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言語飲食猶慎而節之。而況其餘乎。○頤以之反。養如字。朵頤者嚼也。以陽處下而為動。

始不能令物由己養。動而求養者也。夫安身莫若不競。脩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居養賢之世。不能貞其所履。以全其德。而舍其靈龜之明兆。羨我朵頤而躁求。離其致養之至道。闕我寵祿而競進。凶。象曰。觀莫甚焉。○舍音捨。朵多果反。動也。

我朵頤亦不足貴也。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

征凶。養下曰顛。拂違也。經猶義也。丘所履之常也。處下體之中。无應於上。反而養初。

居下不奉上。而反養下。故曰顛頤。拂經于丘也。以此而養。未見其福也。以此而行。未見有

與。故曰頤征凶。○顛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丁田反。拂符弗反。

也。類皆上養。而二處下養。初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

類皆上養。而二處下養。初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

類皆上養。而二處下養。初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

類皆上養。而二處下養。初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

類皆上養。而二處下養。初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

類皆上養。而二處下養。初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

攸利履夫不正以養於上。納上以諂者也。拂養正之義。故曰拂。頤貞凶也。處頤而爲此行。十年見弃者也。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立行於斯。无施而利。

也。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體屬

上體。居得其位而應於初。以上養下。得頤之義。故曰顛頤吉也。下交不可以瀆。故虎視眈眈。威而不猛。不惡而嚴。養德施賢。何可有利。故其欲逐逐。尚敦實也。脩此二者。然後乃得全其吉。而无咎。觀其自養則履正。察其所養則養陽。頤父之貴。斯爲盛矣。○悖。布內反。視市志反。○眈。丁南反。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以陰居陽。拂頤之義也。行則失類。故宜居貞也。无應於下。而比於上。故可守貞從上。得頤之吉。雖得居貞之吉。處頤違謙。難未可涉也。

周易三

十一

也。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以陽處上而履四陰。陰不能獨爲主。必宗於陽也。故莫不由之。

以得其養。故曰由頤。爲衆陰之主。不可瀆也。故厲乃吉。有似家人悔厲之義。貴而无位。是以厲也。高而有民。是以吉也。爲養之主。物莫之違。故利涉大川也。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 巽下兌上 大過 音相過 棟撓。利有攸往。亨。彖

曰。大過。大者過也。大者乃能過也。○棟。棟撓。丁貢反。撓。乃教反。

本末弱也。初為本而為末也。剛過而中。謂二也。居陰過也。處二。中

也。拯弱與衰。不失其中也。巽而說行。難而說行。以此救難。說音悅。

利有攸往。乃亨。危而弗持。則將安用。故往乃亨。大過之時大

矣哉。是君子有為之時也。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

立不懼。遯世无悶。此所以為大過。非凡所及也。遯徒遯反。初六

藉用白茅。无咎。以柔處下。過而可以无咎。其唯慎乎。藉在夜反。象

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九二：枯楊生稊。老夫

得其女妻。无不利。稊者。楊之秀也。以陽處陰。能過其本而救其弱者也。

上无其應。心无特吝。處過以此。无衰不濟也。故能令枯楊更生稊。老夫更得少妻。拯弱與

衰。莫盛斯爻。故无不利也。老過則枯。少過則稚。以老分少。則稚者長。以稚分老。則枯者榮。

過以相與之謂也。大過至衰而已。至壯以至壯。輔至衰。應斯義也。稱徒稽反。天如字。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九三：棟橈凶。居

過之時。處下體之極。不能救危。拯弱以隆其棟。而以陽處陽。自守所居。又應於上。係心在一。宜其淹溺。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而凶衰也。九四：棟隆吉。有它吝。體屬上體。以陽處陰。能拯其弱。不為下所橈者。

也。故棟隆吉也。而應在初。象曰：棟隆之吉。不

用心不弘。故有它吝也。

大過

橈乎下也。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

咎。无譽。處得尊位。而以陽處陽。未能拯危。處

稱。能得夫。不能得妻。處棟橈之世。而為无咎

无譽。何可長哉。故生華不可久。士夫誠可醜

也。○華如字。又音餘。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

老婦士夫。亦可醜也。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處大過之極。過之甚也。涉難過甚。故至于滅

頂。凶。志在救時。故不可咎也。○頂都冷反。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雖凶无咎。不害義也。

☶ 坎上 習坎。險陷之名也。習謂便習。

孚。維心亨。剛正在內。有孚者也。陽不

內亨。外闡。內剛外順。彖曰。習坎重險也。坎以

以此行險。行有尚也。水流而不盈。行

險而不失其信也。險。隋之極。故水流而不能盈。

而不失其信者。習險也。處至險而不失剛中。行險

之謂也。○隋七。妙反。有尚。往有功也。便習於坎。而之坎地。盡

不可升也。不可得升。故地險山川丘陵也。有

川丘陵。故物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國之為衛

得。以保全也。

周易三

十四

坎

言自天地以下莫不須險也。險之時用大矣哉。非用之時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重險縣絕，故水洊至也。不以坎為隔絕，相仍而至，習

乎坎也。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至險未夷，教不可廢。

游在薦反。故以常德行而習教事也。習於坎，然後乃能不以險難為困，而德行不失常也。故則夫習

坎以常德行而習教事也。○行，下孟反。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習坎者，習為險難之事也。最處坎底，入坎窞者，也。處重險而復入坎底，其道凶也。行險而

不能自濟，習坎而入坎窞，失道而窮在坎底。上無應援，可以自濟，是以凶也。○窞，徒坎反。

也。坎底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九二：坎有險。

周初三

十五

求小得。復失其位，故曰坎。上無應援，故曰有險。坎而有險，未能出險之中也。處中

而與初三相得，故可以求小得也。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

窞，勿用。既履非其位，而又處兩坎之間，出則之坎，居則亦坎，故曰來之坎坎也。枕

者，杖而不安之謂也。出則無之，處則不安，故曰險且枕也。來之皆坎，无所用之，徒勞而已。

○枕，針。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六四：樽酒

簋贰，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處重險而履正，以柔居柔，履得

其位以承於五，五亦得位，剛柔各得其所，不相犯位，皆无餘應，以相承比，明信顯著，不存

坎

外飾處坎以斯。雖復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納此至約。自進於牖。乃可羞之於王。

公薦之於宗廟。故終无咎也。○籩音軌。缶方有反。牖音酉。象曰：樽酒簋二。

剛柔際也。剛柔相比而相親。馬際之謂也。九五：坎不盈。祇既

平。无咎。為坎之主。而无應。輔可以自佐。未能盈。坎者。坎之不盈。則險不盡矣。祇

辭也。為坎之主。盡平乃无咎。故曰：祇既平。无咎也。說既平乃无咎。明九五未免於咎也。

祇音支。又初支反。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上六：係用

徽。縲。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險陷之極。不可升也。嚴法峻整。

難可犯也。宜其囚執。寘于思過之地。三歲。險道之夷也。險終乃反。故三歲不得。自脩三歲。

乃可以求復。故曰：三歲不得凶也。○徽許韋反。縲音墨。三股曰徽。兩股曰縲。皆索名。寘之

政反。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才公反。

離下離。利貞。亨。離之為卦。以柔為正。故必貞而後乃亨。故曰：利

貞。亨。畜牝牛。吉。柔處于內而履正中。牝之善也。離

之為體。以柔順為主者也。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而吉於畜牝牛也。○畜許六反。牝頻忍

反。象曰：離麗也。麗猶著也。各得所著。日月麗之宜。○著直略反。日月麗

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

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離

周易三

十六

柔著于中正。乃得通也。柔通之吉。極於畜牝牛。不能及剛猛也。○(重直龍反)象曰。

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繼。謂不絕也。明照相

繼。不絕也。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錯然者。警慎之貌也。處離

之始。將進而盛。未往既濟。故宜慎其所履。以敬為務。辟其咎也。○(錯七各反。又七路反)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六二。黃離元吉。居

得位。以柔處柔。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故曰黃離元吉也。象曰。黃離元吉。

得中道也。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

耄之嗟凶。嗟。憂歎之辭也。處下離之終。明在將沒。故曰日昃之離也。明在將終。

周易三

十七

若不委之於人。養志無為。則至于耄老有嗟凶矣。故曰不鼓缶而歌。則大耄之嗟凶也。○

昃。本作仄。耄。田節反。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處於明道始變之

始出。故曰突如其來如。其明始進。其炎始盛。故曰焚如。逼近至尊。履非其位。欲進其盛。以

炎其上。命必不終。故曰死如。違離之義。无應无承。眾所不容。故曰棄如也。○(突。徒忽反)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六五。出涕沱若。

戚嗟若。吉。履非其位。不勝所履。以柔乘剛。不

能制下。下剛而進。將來害己。憂傷

之深。至于沱嗟也。然所麗在尊。四為逆首。憂傷至深。眾之所助。故乃沱嗟而獲吉也。○(出

如字。又尺遂反。滂他米反。汜徒河反。戚千寂反。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離麗也。各得安其所。麗謂之離。處離之極。離道已成。則除其非類。以去民害。王用出征之時也。故必有嘉折首。獲匪其醜。乃得无咎也。○離音麗。折之舌反。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周易卷第三

周易三

十八

相臺風氏列
輝荆鷓家鷓

周易卷三考證

賁六四注欲靜則欽初之應。案注下云欲進則懼三之難故或飾或素內懷疑懼也。据此欽當作疑。監本及閣本皆同。

大畜利涉大川。案六經正誤云大畜繇辭涉字誤涉。與國軍本作涉。从水从步。步从止从少。反止爲少。動足也。足一止一動爲步。非从多少之少。原本作涉。增點。今據改。凡遇步陟等字皆倣此。

坎六三險且枕。○案說文枕卧所荐首者从木尢聲。章衽切。俗作枕。非。凡遇枕軌曳等字。誤增點者。俱改正。後不重載。

